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3366號

原　　告　陳亭妏（原名：陳世芬）

000000000000000000

陳東宏

000000000000000000

張綺芳

張皓閔

柯莉雯

周貞惠

周芳惠

周純惠

周幸惠

盧郁璇

洪明賢

陳赫誠

謝長廷

姜博瑄

秦語均（原名：秦逸琪）

000000000000000000

莫淑萍

廖甄妮

洪巧齡

許儀誠

張自立

蔣承毅

陳永浩

吳惠燕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

被　　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
訴訟代理人　李孟璟
　　梁升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各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原告如附表「應准許金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民國111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各編號「應准許金額」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先前與被告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盛公司）簽訂預售房地買賣契約，被告以「個別磋商條款」不當變更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致使原應由被告負擔之自簽約至土地移轉過戶期間之土地增值稅，不法轉嫁予原告負擔。原告前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字第46號判決（下稱系爭前案）在案，依前案判決認定被告藉上開方式獲得不當轉嫁土地增值稅利益之金額各如附表「以使用執照核准日計算土地增值稅差額」欄所示，原告於前案僅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前案請求金額，就如附表所示「本件請求金額即差額」欄所示金額於前案並未請求，亦非前案聲明所包括，依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系爭前案判決之既判力客觀範圍不及於前開差額，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差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原告先前提起系爭前案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

前案判決金額，獲勝訴判決，被告收受判決後已依前案判決加計利息清償完畢。原告於系爭前案自始至終從未主張就同一訴訟標的仍有剩餘債權，或就剩餘債權保留追訴之權利，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判決意旨，本案與系爭前案間，乃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已違反一事不再理，系爭前案之既判力，不僅及於請求之一部債權，應同時及於未起訴之殘餘債權，兩造就殘餘債權均不得另為主張。原告提起本訴，造成被告應訴負擔，顯有濫訴之虞，不應准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債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限度。苟債權人前訴僅就債權之一部訴請債務人給付，而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分請求之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該未請求部分仍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4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於前訴訟程序，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而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確定判決理由所為實質上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容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本件訴訟，其原因事實與系爭前案

相同，訴訟標的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亦與前案相同，此有系爭前案判決在卷可稽。原告分別於前案中僅請求被告各給付如附表所示前案請求金額，經前案審理後判決被告應各如數給付予原告，原告於前案審理時既未明確表示拋棄其餘部分債權之請求，縱在該一部請求之前案訴訟中未聲明保留其餘請求，依上開實務見解，該土地增值稅差額為數量上可分之金錢債權，原告於前案僅就其中一部為請求，該未請求部分，既非前案審理範圍，且非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客觀範圍所及，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400條規定違反重複起訴之情形，被告所辯，應有所誤，尚非可採。

(三)再者，前案就兩造間「宏盛新世界」一期預售房地所簽訂之房地預定買賣契約個別磋商條款第9條關於土地增值稅轉嫁之約定是否無效、土地增值稅應適用何約定、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土地增值稅、得請求之金額若干等重要爭點，均經兩造於前案審理時為攻擊防禦，法院於前案判決理由中為實質上之判斷，兩造於本件審理時並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新訴訟資料，且前案判決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則上開重要爭點之認定，於兩造間已生爭點效之拘束，法院亦不得為相異之判斷。關於被告應返還原告之土地增值稅差額，依系爭前案之認定，應以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之立約日即民國102年12月起至核發使用執照之日即105年8月15日期間估算，依102年12月、105年8月之土地公告現值，再依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調整，計算結果如附表「以使用執照核准日計算土地增值稅差額」欄所示金額，扣除前案判決金額，被告仍受有如附表「本件請求金額即差額」欄所示之利益，致各原告受有損害。從而，原告均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如附表「本件請求金額即差額」欄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8日（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分別以附表各編號「應准許金額」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0,000元	
合　　計	20,000元	

附表：

編號	原告	戶號	土地權利範圍	以使用執照核准日計算土地增值稅差額	相關代辦規費等其他金額	前案請求金額	前案判決金額	本件請求金額即差額	應准許金額（新臺幣）
1	陳庭妏	B1-7F	174/100000	73,273元	0	69,109元	69,109元	4,164元	4,164元
2	陳東弘	B3-4F	174/100000	73,273元	0	69,109元	69,109元	4,164元	4,164元
3	張綺芳	B5-4F	174/100000	73,273元	0	69,109元	69,109元	4,164元	4,164元
4	張皓閔	C2-17F	200/100000	84,222元	0	77,563元	77,563元	6,659元	6,659元
5	柯莉雯	C2-4F	200/100000	84,222元	0	77,563元	77,563元	6,659元	6,659元
6	周芳惠	C5-18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6元	79,066元	5,578元	5,578元
7	周芳惠	D6-15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6元	79,066元	5,578元	5,578元
8	周芳惠	D6-16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6元	79,066元	5,578元	5,578元

（續上頁）

9	盧郁璇	C6-10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6元	79,066元	5,578元	5,578元
10	洪明賢	C6-12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6元	79,066元	5,578元	5,578元
11	洪明賢	D3-12F	256/100000	107,805元	0	93,882元	93,882元	13,923元	13,923元
12	陳赫誠	C6-7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6元	79,066元	5,578元	5,578元
13	謝長廷	C2-19F	200/100000	84,222元	0	73,546元	73,546元	10,676元	10,676元
14	姜博瑄	D6-12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6元	79,066元	5,578元	5,578元
15	秦語均	D6-19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6元	79,066元	5,578元	5,578元
16	莫淑萍	D6-20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7元	79,067元	5,577元	5,577元
17	廖甄妮	D6-21F	201/100000	84,644元	0	79,068元	79,068元	5,576元	5,576元
18	洪巧齡	E2-13F	200/100000	84,222元	3,490元	80,593元	80,953元	7,119元	7,119元
19	許儀誠	D6-22F	201/100000	84,644元	3,723元	82,789元	82,789元	5,578元	5,578元
20	張自立	C5-20F	201/100000	84,644元	0	81,503元	81,503元	3,141元	3,141元
21	蔣承毅	D6-8F	201/100000	84,644元	0	81,134元	81,134元	3,510元	3,510元
22	陳永浩	D6-7F	201/100000	84,644元	0	71,865元	71,865元	12,779元	12,779元
23	吳惠燕	C2-20F	200/100000	84,222元	0	70,956元	70,956元	13,266元	13,266元

說明：編號6、7為原告周貞惠、周芳惠共有，編號8為原告周貞惠、周芳惠、周純惠、周幸惠共有，均指定由原告周芳惠受領，且為被告所同意（卷第86頁）。